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郵件：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21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10271A00_ATTACHMENT3.doc)

主旨：有關102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重要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02年1月25日「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有關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轉任非現職應聘任教類別，自102年起方式如下：

1、超額教師部分：校內先行處理超額教師，同時具有他類別教師證，以原校轉任方式辦理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

2、一般教師部分：若同時具有他類別教師證，欲轉任其他類別教師，於校內先行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仍以現職任教類別介聘至他校。

(二)有關本市102年國中小市內介聘作業採現場作業方式辦理，建議兼主任教師介聘僅辦理一次並改至本年度校長遴選後為之。

(三)本市教師參加市內調動需於原校服務滿三年於103學年度實施。

(四)刪除一般、偏遠及特偏學校服務年資加分，改為提高於偏遠、特偏學校連續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積分，另提高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積分，並參考校長甄選資積表調整代理主任、調用教育局之教師介聘積分核給標準。調整內容如下：

- 1、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 2、代理國小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 3、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原為一・五分）。
-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5、在本校(偏遠)學校擔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四分。
- 6、在本校(特偏)學校擔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六分。

(五)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12點第2項修正為：國中小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各校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

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否則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三、請各校務必將本案重要事項轉知有意介聘教師，以顧及教師權益。

四、檢附「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督學室

2013-03-11
11:48:39
章

訂

線